

中国人民银行三门峡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 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日起计算)	备注
1	三门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三银罚决字〔2025〕1号	1. 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； 2. 违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； 3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 4.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； 5.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、提供、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； 6. 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。	警告，罚款 55.1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三门峡市分行	2025年5月8日	三年	
2	费某杰（时任三门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）	三银罚决字〔2025〕2号	对三门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罚款 1.3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三门峡市分行	2025年5月8日	三年	